附件14

**○○○○(庇護工場名稱)職場見習同意書**

○○○○(庇護工場名稱) (以下簡稱甲方)同意○○○（之家屬○○○） (以下簡稱乙方)於甲方接受職場見習，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1. 職場見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訓練期 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。期滿前 30 日內甲方應轉介乙方至所在地直 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，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所需後續服務。
2. 乙方參加見習期間膳宿及交通費用，由乙方負擔。
3. 職場見習期間，甲方應安排專任人員帶領乙方實施職場見習輔導計 畫，所需費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，甲方不得收取訓練相關 費用，並依乙方表現發予獎勵金： 元。
4. 甲方應對乙方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，且不得使乙方擔任危險性工作， 乙方應盡力配合，共同協助服務目標的達成。
5. 甲方應提供乙方見習訓練內容如下：
6. 培養乙方正確工作認知及態度。
7. 建立乙方自我工作行為管理。
8. 提供乙方庇護職場適應學習機會。
9. 提供乙方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。
10. 提供乙方就業轉銜及相關資源協助。
11. 乙方每日接受訓練時間如下：
12. 乙方訓練時間為週○至週○上午○時至下午○時正。
13. 得視訓練狀況延長訓練時間，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並徵詢乙方同意後方可實施。
14. 中午午休時間為○小時，視訓練狀況得輪班安排午休。
15. 乙方於庇護職場見習期間，甲方應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(含普通事故 保險費用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用）。
16. 職場見習期間，乙方不得無故缺席，應依請假流程完成請假手續，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得予退訓：
17. 乙方無正當理由連續請假10天，嚴重影響訓練進行。
18. 乙方無法配合工場的運作及相關規則。
19. 乙方違反相關規則經勸導仍無改善，或影響其他見習者訓練權益。
20. 乙方若罹患法定傳染病，甲方將停止提供乙方服務，若有影響工場運作情形，必要時得予退訓。
21. 簽約時乙方應據實說明身心狀況，並提供甲方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 報告，檢查項目依甲方規定項目辦理。
22. 乙方接受訓練期間，若有身體不適、受傷或走失情事，甲方得視情況 先行送醫急救或報警協尋，並即通知乙方緊急聯絡人。
23. 職場見習期間甲方應善盡協助與輔導責任，乙方如有任何問題可 向 甲方主管人員反映，若因重大情節無具體回應，可直接向甲方所 屬之\_\_\_\_\_(單位)提出申訴，或向所在地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勞工主管單位提出申訴。

**本同意書經雙方簽名同意後生效，**

**有效期間為 民國\_\_\_\_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**

甲 方：ＯＯＯ庇護工場 (工場印章)

代 表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設立許可證字號：

乙 方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乙 方 監 護 人： (簽名蓋章)

(或法定代理人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緊急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　月 日